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天新能源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桔乐能电力（沧州）有限公司为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194,133,062.16 元（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）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桔乐能电力（沧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桔乐能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案件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冀 09 民初 51 号。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

1. 原告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十一科技”）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方涛

2. 被告：桔乐能电力（沧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往生堂村 1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左世强

（二）诉讼机构情况

名称：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所在地：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 2 号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案件事实与起因

本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。2020 年 10 月，桔乐能与十一科技签署《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约定十一科技作为总承包人负责“桔乐能电力(沧州)有限公司 110MW 农光互补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设计、施工与采购。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，因工程建设进度明显滞后、建设规模减少、部分手续未办理完毕等偏离合同约定的情况，发承包双方就工程结算产生较大争议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原告十一科技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桔乐能，主要诉求为：

1. 按照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造价(400,078,880.78元)支付欠付原告的工程款137,357,322.71元;
2. 支付尚未确认的已并网的3.56616兆瓦的工程款7,770,240.02元;
3. 支付变更工程款28,055,499.43元;
4. 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20,850,000元(按逾期天数5万元/天暂计算至2025年9月10日,最终应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);
5. 原告对被告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第1、2、3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;
6. 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以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,000元等由被告承担。

就以上原告诉求,被告桔乐能正在积极准备应诉材料,将按法院要求及时提交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共9件,涉案金额合计为695.19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6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积极督促下属公司应对本次诉讼，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晟天新能源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（二）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案件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2 日